

## 《案件和解會議指引補充說明》

### 引言

1. 本《補充說明》應與 2020 年 12 月 16 日發出的《區域法院民事案件和解會議指引》一併閱讀。

### 案件和解會議的目的

2. 審裁並非解決爭議的唯一途徑。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其中一個重要方面，是利便有合理機會可以藉法院程序以外的替代方式圓滿解決糾紛的案件進行和解。
3. 根據《區域法院規則》，區域法院（“區院”）有責任積極管理案件以鼓勵訴訟各方在進行訴訟程序的過程中互相配合、收窄爭議事項，以及鼓勵採用另類排解程序。訴訟各方及法律代表也有相應責任在案件管理上協助區院。
4. 由於案件和解會議要求訴訟方本人親自出席，所以在法律程序中提供獨特的契機，讓訴訟各方可以面對面溝通以討論案件。
5. 由於區院資源有限，區院會選擇性地指示案件進行案件和解會議程序。如訴訟各方已出席由專業認可調解員主持的調解，但並無合理機會於案件和解會議中達成和解或收窄爭議事項，他們應在《設定時間表的問卷》中交代此事實（以及其他有關情況），以供區院考慮。

### 案件和解會議聆案官的角色

6. 案件和解會議會排期由一名聆案官（「案件和解會議聆案官」）進行（非公開）內庭聆訊。案件和解會議聆案官有別於區域法院的一般聆案官；他們不處理有爭辯的案件管理事項或案中的非正審申請，除非提出非正審申請是為了

進行和解。整個案件和解會議聆訊過程是在無損權益下進行。

7. 另一方面，案件和解會議聆案官有豐富的調解經驗。儘管他們在案件和解會議上並非進行調解，但他們具備技巧和技能去協助訴訟各方開展有建設性的對話，藉以探討解決紛爭的各個選項，並收窄爭論事項。因此，案件和解會議聆案官或會：
  - (a) 在聽取代表訴訟一方的律師陳詞後，直接與該訴訟方對話；以及
  - (b) 與訴訟方檢視和評估任何已進行的和解商討。
8. 基本資料（例如案件和解會議文件冊及訟費陳述書內的資料）可讓法律代表在案件和解會議進行前與當事人仔細評估案件及分析成本效益。該等資料亦有助案件和解會議聆案官明白每一方的立場和協助訴訟各方制訂務實的選項。
9. 和解必須是各方同意下達成。倘若各方無法達成和解，案件和解會議聆案官會指示案件進入下一階段，並不再介入有關案件。

### 在案件和解會議過程中享有獲得法律代表的權利和機會

10. 訴訟方的法律代表（如有）在案件管理過程中發揮協作的角色。他們除了就其案的理據及訟費的影響向其當事人提供意見外，亦應與當事人商討另類排解爭議程序的策略。現行的《實務指示 31》，即有關考慮調解的機制，可讓法律代表在案件和解會議前就調解向當事人提供意見和啟動訴訟方之間的商討。
11. 由於案件和解會議聆案官不會就爭議作出裁決，故法律代表無需闡述其案或就其案進行辯論。他們出席聆訊時應抱持互相協作的思維模式，向法庭陳詞以及向其當事人提供協助和意見。

12. 若出現法律代表希望與其當事人私下進行討論的情況，可向案件和解會議聆案官請求暫停片刻。案件和解會議有設施供各訴訟方與其法律代表私下進行討論。

### 案件和解會議的無損權益性質

13. 案件和解會議是在無損權益的基礎上進行。
- (a) 任何在案件和解會議過程中所說的話或所承認的事情，均不得在日後的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有關無損權益商議的一般規則適用）。
  - (b) 除非得到訴訟各方同意和法庭許可，否則不得披露錄音及謄本（如有）。
14. 如案件不能達成和解，案件和解會議文件冊會退還各訴訟方，法庭不予保留，而案件和解會議聆案官亦不再介入有關案件。
15. 因此，訴訟各方在案件和解會議上可放心商討尋求和解的選項。

### 更多有關案件和解會議的資料

16. 有關進一步的背景資料，請參閱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林文瀚法官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香港法律周 2020 發表題為《案件和解會議試驗計劃》的演辭。演辭全文載於司法機構網站 (<https://mediation.judiciary.hk/tc/speeches.html>)。

2020 年 12 月 16 日

（高勁修）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